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，針對行政院開放許可中國人民來台投資本國企業或新設事業，於台、中尚未能解除緊張關係之情況下，就中資企業得否參與政府採購應予明確規範，爰提出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，就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來臺從事投資行為為明確規範。
- 二、經濟部已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及其限制條件，開放製造業包括紡織、成衣及服飾品、橡膠製品、塑膠製品、電子零組件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、電力設備、機械設備、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（船舶、自行車）、家具、其他製造業（體育用品、醫療器材用品）；及服務業，包括畜牧服務業、石油及天然氣礦業、砂石黏土採取業、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（民用航空器維修）、廢（污）水處理業、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、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、資源回收業、包含農、漁、食品、民生、電子等產品在內 51 種批發業、包含農、漁、食品、民生、電子等產品在內的 35 種零售業、陸海空運輸業、住宿、餐飲、第二類電信業、電腦系統設計、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、環境檢測、車輛機械技術檢測服務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特製品設計服務、汽車租賃、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等；種類之繁、影響層面之廣，前所未及。
- 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7 月 15 日陸經字第 0980014473 號函，就在台陸資企業得否參與政府採購相關事宜作出解釋：認現階段機關辦理財務或勞務採購暫不允許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在台成立之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及轉投資事業，為投標廠商或政府採購法第六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連署人：蔡煌瑯 姚文智 葉宜津 李俊侶 吳宜臻
楊 曜 吳秉叡 陳節如 許智傑 蕭美琴
管碧玲 林淑芬 田秋堇 柯建銘 蔡其昌
李昆澤

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，不得參與投標。</p> <p>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，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。</p> <p><u>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設立之公司或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或對前述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者，該公司或事業不得參與投標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，不得參與投標。</p> <p>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，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。</p>	<p>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為免行政院過度開放中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，影響台灣國家安全，應現致中資參與本法規定之政府採購案投標，並進一步放寬大陸委員會函釋限制範圍，凡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台灣地區公司或事業、大陸地區投資人在台灣地區設立之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或對前述公司、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者，皆認定屬陸資公司或事業，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投標。</p>
<p>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。稱分包者，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</p> <p>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，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，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。</p> <p>前述情形，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，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。</p> <p><u>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、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或對前述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者，該公司或事業不得為本法之分包廠商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。稱分包者，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</p> <p>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，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，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。</p> <p>前述情形，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，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。</p>	<p>新增第四項。</p> <p>為免行政院過度開放中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，影響台灣國家安全，應限制中資參與本法規定之政府採購案投標；進一步放寬大陸委員會函釋限制範圍，凡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台灣地區公司或事業、大陸地區投資人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或對前述公司、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者，皆認定屬陸資公司或事業，不得為政府採購案之分包廠商。</p>

